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淑慧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3412

電子信箱：s101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120022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230000A\_112002286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112年度陽光法案工作實施計畫」1份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推動陽光法案為防貪工作之重要一環，有助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，為輔導申報人如期如實完成財產申報，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，並藉由提醒協助公職人員遵循利益衝突迴避程序，落實公開身分關係義務，爰規劃本實施計畫並由各機關落實執行，期使本府同仁能依法行政，型塑廉潔公務文化，貫徹市長「陽光政治 效能政府」之施政理念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政風室 收文:112/02/02



041120007950 有附件